



经济法

Economic Law

郭懿美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经济管理类专业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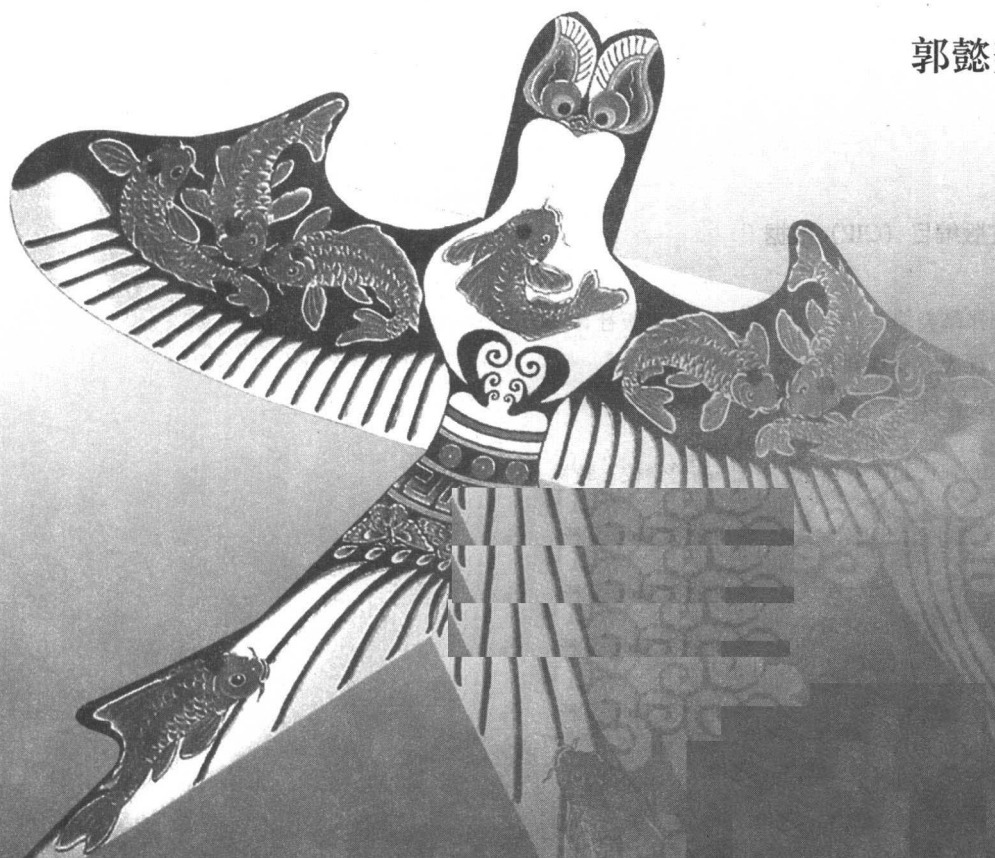


核心课系列

经济法

Economic Law

郭懿美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教材参考了历年来国家各类别考试的《经济法》大纲，突破了市面上相关教材对现行林林总总的经济法规之分类，着重组合了经济法的主体之一，即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和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律内容。涵盖企业、公司、公司治理、合同、票据、保险、证券，也涉及一般被归类为市场规制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等法律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劳动以及经济争议解决等法律制度。此外，本教材添加了对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支票、网上保险、网上证券交易、网络交易、电子商务专利、网络著作权保护以及域名争议解决等网络规范问题的探讨。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郭懿美编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8

(经济管理类专业规划教材·核心课系列)

ISBN 978-7-111-21783-1

I. 经… II. 郭…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95393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胡智辉 版式设计: 刘永青

北京京北制版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7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21印张

定价: 36.00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漏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8326294

投稿热线: (010) 88379007

前 言

经济法的特点可谓内容浩繁,体系庞杂,涉及面广,极富动态变化。在所有法律部门中,与经济法联系最为密切的是民法和商法,但民法与经济法、商法与经济法的区别,各自的调整范围、调整手段以及内容又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有的学者主张商法应独立于经济法而自成体系,有的学者主张经济法应含括商法,现有的商法教材内容过于狭窄,仅局限于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证券法等,如此狭窄的内容是不能满足MBA的教学要求的。事实上,无论是民法、商法还是经济法,其中都包含着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对经管学院的学生来说都是极度需要的。

国内外已有的许多经济法和商法教材在内容上多有重合,且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基本涵盖了商法内容。对于经管学院的学生来说,在教材内容上以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和法学学理对“商法”与“经济法”的划分并无多大实务意义。我国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一是要提高国民素质,二是要为国家的发展培养既具有专业知识,又具有管理能力、经济头脑与法律素养的复合型人才,这也正是编者编纂本教材的理由与目的之所在。所以本教材将从企业的法律环境角度切入,紧紧围绕经管学院的教学需求,兼收商法与经济法的内容,以工商管理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作为教材内容的取舍导向。

限于篇幅和课时限制,并参考历年来国家各类别考试的《经济法》大纲,本教材突破了市面上相关教材对现行林林总总的经济法规之分类,着重组合了经济法的主体之一,即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和对外经济交易的法律内容。本教材涵盖企业、公司、公司治理、合同、票据、保险、证券,也涉及一般被归类为市场规制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等法律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劳动及经济争议解决等法律制度,此外,本教材添加了对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支票、网上保险、网上证券交易、网络交易、电子商务专利、网络著作权保护以及域名争议解决等网络规范问题的探讨。本教材不但适合各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也可供其他从事经济管理、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士参考,更可跟上网络经济时代的步伐,让读者

了解最新的跨学科经济法律动态。至于本教材未纳入的一般被归类为宏观调控法的价格、银行、税收、会计和审计、外汇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对外贸易管理、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以及土地与房地产等法律制度，只能留待其他课程解决。

简而言之，经管学院经济法教学的重点和教学目标应定位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追求交易稳定、确保交易安全、事前防范交易风险的知识和能力。这一区别体现在本教材编写的风格和角度上就是重实务内容，使学生在无法学基础、课业负担沉重的情况下尽可能掌握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可操作和实用的经济法知识。当然，授课人在随时掌握《经济法》教材新增内容的前提下，更要不断了解经济法理论与立法的最新动态，根据发展变化和动态，调整讲授内容，并借助多媒体、网络信息等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补充、更新教学内容，扩大学生的知识吸收量，使学生具备综合运用各类知识，做好经济管理工作的素质，提高学生毕业后对市场经济活动的适应性。

本教材与已有的国内外教材相比，具有如下特色：

一、紧紧围绕经管学院的教学需求，兼收商法与经济法的内容，以工商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教材内容的取舍导向

这是因为目前国内已有的许多经济法和商法教材在内容上多有重合，且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基本涵盖了商法内容。对于经管学院的学生来说，在教材内容上以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和法学学理对“商法”与“经济法”的划分，已无多大实务意义。因此，本教材将从企业经营管理角度切入，来讨论经济法及其应用问题。

二、根据教学的需要，配置相应的习题与案例以及教师使用的多媒体课件

本教材希望通过结合理论与实践，提高授课人教学质量与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最重要的是，诚如经济法学的先驱所言，本教材希望经管学院通过上述学习经济法的方式，“学会交易准则，防范交易风险，追求交易稳定。”具体而言就是：“不出错，掌握技术性规范；不受骗，防范风险；不越界，严格依法规范经营；以法保权，掌握法律武器及时保护自身权益。”学生如果能掌握上述四个要领，也许能从浩繁的内容中明确地找到自己所需的经济法知识。

三、加入适应网络经济之需的理论与案例研讨

本教材的编写，不但内容涵盖主要经济学基础知识，例如公司法、竞争法、金融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以及相关争议解决等，而且基于本教材主编的电子商务法律专业研究背景，还添加了该法律的网络应用研究。这样，本教材不但适合各高校不同专业的学生，而且还可跟上新经济（网络经济）时代的脚步，让学生了解最新的法律动态。

在网络经济时代，编者希望学生能学到与时俱进的经济法。例如本教材在讨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课题时，就延伸到企业在网站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产品责任（product liability, PL）问题；在讨论反不正当竞争的课题时，介绍企业在网站上刊登广告进行虚假宣传或诋毁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等问题；在讨论知识产权保护的课题时，就介绍了电子商务专利（E-Patent）、域名抢注（domain

name cybersquatting)、P2P、博客与播客以及临时复制与网络著作权保护问题。

四、本教材根据国家法律的变化情况进行全面的修改和补充

一是体现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二是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和实际需要，在内容上有所增删；三是对错漏之处进行改正和增补。因为随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有了新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及时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情况，教材也有必要与时俱进，确保读者吸收到最新的经济法律知识。

总而言之，本教材适用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管理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以及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此外，作者想要强调的是，编写一本以应用为主的教材，一直是作者在海峡两岸高校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既定目标之一。《经济法》教材的编写更是汇聚了作者多年来在海峡两岸高校商学院、经管学院教导经管专业本科生与MBA学员、项目管理在职研究生的心得和经验。只不过，在编写的过程中，作者需要在已经非常紧凑的教研日程中挤出一段完整的写作时间，真可说是“Mission impossible！”所幸爱人一直在为我加油打气，三个女儿也知道每天晚餐后，吃完水果就是本人的“奋战时间”，有事尽量不找妈咪，找老爸！本人才得以焚膏继晷，铆足全力完成任务！

最后，本书之成，除了家人的鼓励、自身的使命感以外，更要感谢从最初提出编写本书时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公司的慧眼相中以及在编写过程中对作者“一根蜡烛多头烧”苦处的支持与体谅。作者衷心祝愿读者能从本书中获得正确与有用的经济法常识，并能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知所应用，这就是作者不揣浅陋编写本书最大的功德了！

郭懿美

2007年5月7日

于厦门寓所

教学建议

教学目的:

1. 了解经济法的重要性;
2. 掌握经济法的规范重点;
3. 认识相关法律问题;
4. 培养学生经济法务管理的基本能力。

教 学 内 容	学 习 要 点	课 时 安 排		
		MBA	管理类 专业本科	非管理 类专业 本科
第1章 导论*	(1)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 (2)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 (3)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3	1
第2章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1) 掌握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2) 理解企业法 (3) 掌握现代企业化中的法律问题	2	9	8
第3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掌握公司的概念和分类 (2) 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 认识公司治理与网络经济条件下的公司治理	3	9	6
第4章 合同法律制度*	(1) 掌握合同的概念、特征以及分类 (2) 了解合同的订立程序、变更与撤销 (3) 了解有名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 重点掌握电子合同与电子签名的规范	3	9	9
第5章 票据法律制度	(1) 掌握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2) 理解票据行为、票据权利 (3) 认识电子支票的法律问题	3	2	
第6章 保险法律制度	(1) 掌握保险合同的规范 (2) 理解保险业法律制度 (3) 认识网络保险的法律问题	3	1	
第7章 证券法律制度*	(1) 掌握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的规范 (2) 掌握上市公司收购的规范 (3) 认识网上证券交易的法律问题	3	1	

(续)

教 学 内 容	学 习 要 点	课 时 安 排		
		MBA	管理类 专业本科	非管理 类专业 本科
第8章 竞争法律制度*	(1) 掌握反垄断法的概念 (2) 理解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表现 (3) 掌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现手段 (4) 认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问题与对策	3	2	
第9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1) 了解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 掌握争议的解决 (3) 了解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4) 认识网络交易的法律问题	3	2	2
第10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 认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2) 了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 了解产品质量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4) 掌握产品责任	3	1	3
第11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 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法律特征以及范围 (2) 掌握知识产权法律规范重点 (3) 认识网络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3	4	2
第12章 劳动法律制度	(1) 理解劳动法律关系 (2) 掌握劳动合同、集体合同 (3) 掌握劳动基准法、劳动争议 (4) 了解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5) 认识网络监控员工问题	3	2	
第13章 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1) 理解经济争议解决 (2) 掌握民事诉讼规范重点 (3) 掌握行政诉讼规范重点 (4) 掌握仲裁规范重点	3	3	3
讨论与案例：建议各章至少选择1个案例，准备不占用课内时间，案例讨论时间由教师灵活调整，总共时间已经包括在前面的各章中		12	12	8
复习答疑：建议在最后一周预留2~3课时进行。		—	3	2
课时总计		36	51	36

说明：

(1) 上表中的带*的教学内容建议作为必讲内容，不带*的可以作为选择性内容；

(2) 在课时安排上，MBA学员是36学时；管理专业本科生和非管理专业本科生是根据36学时或者51学时安排的，标注课时的内容建议要讲，其他内容不一定讲或者选择性补充；

(3) 讨论、案例时间已经包括在前面各个章节的教学时间中。

目 录

前 言

教学建议

第1章 导论

- 1.1 经济法的概念 1
- 1.2 经济法律关系 2
-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 1.4 中国经济法发展现状 5
- 思考题 5
- 参考文献 6

第2章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 2.1 企业法概述 7
-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 8
- 2.3 合伙企业法 14
- 2.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5
- 2.5 外商投资企业法 29
- 2.6 现代企业e化的法律问题 42
- 思考题 43
- 参考文献 43

第3章 公司法律制度

- 3.1 公司法概述 44
- 3.2 有限责任公司 45
- 3.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7
- 3.4 国有独资公司 47

- 3.5 股份有限公司 47
- 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3
- 3.7 公司的债券和财务会计制度 54
- 3.8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8
- 3.9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0
- 3.10 法律责任 61
- 3.11 公司治理 63
- 思考题 66
- 参考文献 66

第4章 合同法律制度

- 4.1 合同法概述 67
- 4.2 合同法（总则） 69
- 4.3 合同法（分则） 86
- 4.4 电子合同 103
- 思考题 115
- 参考文献 116

第5章 票据法律制度

- 5.1 票据法概述 117
- 5.2 汇票 123
- 5.3 本票、支票 132
- 5.4 电子支票的法律问题 135
- 思考题 138

参考文献 138

第6章 保险法律制度

- 6.1 保险法概述 139
- 6.2 保险合同总论 141
- 6.3 保险合同分论 149
- 6.4 保险业法律制度 153
- 6.5 网络保险的法律问题 160

思考题 162

参考文献 162

第7章 证券法律制度

- 7.1 证券法概述 163
- 7.2 证券发行 165
- 7.3 证券交易 169
- 7.4 上市公司收购 177
- 7.5 证券机构 179
- 7.6 网上证券交易的法律问题 182

思考题 187

参考文献 187

第8章 竞争法律制度

- 8.1 反垄断法 188
- 8.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1
- 8.3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问题与对策 199

思考题 202

参考文献 202

第9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3
- 9.2 网络交易的法律问题 208

思考题 212

参考文献 212

第10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10.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3
- 10.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215

10.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义务 218

10.4 产品质量责任 219

思考题 223

参考文献 223

第11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11.1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4
- 11.2 著作权法 231
- 1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40
- 11.4 专利法 242
- 11.5 商标法 252
- 11.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63
- 11.7 网络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264

思考题 270

参考文献 270

第12章 劳动法律制度

- 12.1 劳动法概述 272
- 12.2 劳动法律关系 272
- 12.3 劳动合同 274
- 12.4 集体合同 279
- 12.5 劳动基准法 281
- 12.6 劳动争议 286
- 12.7 法律责任 288
- 12.8 网络监控员工问题 290

思考题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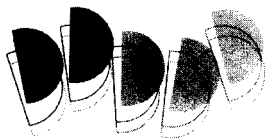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292

第13章 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 13.1 经济争议解决概述 293
- 13.2 民事诉讼 294
- 13.3 行政诉讼 310
- 13.4 仲裁 313

思考题 326

参考文献 326



第1章

导 论

1.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于法国学者莫雷利 (Morelly) 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在《自然法典》中,莫雷利设计了一个符合“自然”和“理性”的制度,并在该书的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首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在莫雷利看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只限于分配领域,并且与“分配法”同义。法国学者泰·德萨米 (T. Dezamy) 则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或经济法”作为第3章的标题进行论述。^[2]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是否由莫雷利和德萨米最早提出或使用,学界持不同的观点。一些经济法学者持肯定态度,认为尽管莫雷利和德萨米所构想的“经济法”仅限于产品分配领域,但其内容已经包含“国家干预”这一现代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同时,产品分配法与现代经济法具有内在联系。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自然法典》和《公有法典》中所称的“经济法”,是在否定一国范围内存在商品交换条件下的产品分配规则,这种社会运动的规则与法律或法规不可同日而语,所以,莫雷利和德萨米所使用的“经济法”一词不具有经济法学的意义。^[3]

现代经济法出现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例如美国1890年颁布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谢尔曼法》)以及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德国于1896年颁布了《反对不正当竞争法》,1919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战时统治法,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协调,也有学者将它们当做是早期的经济法。正是上述各类新型立法,引发了研究者的浓厚兴趣,于是有人开始称之为“经济法”,并在其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新兴的经济法学。^[4]

现代经济法的发展所面临的最大难题就是,如何认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给它下一个妥当的定义。经济法学界一般在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前提下来说明或定义经济法的概

念。至于如何认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经济法学界的说法则各式各样,至少不下十几种。

目前较有影响力的如,按李昌麒教授所主张的“国家干预论”,经济法是“国家为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5] 杨紫煊教授所主张的“国家协调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6] 漆多俊教授所主张的“经济调节关系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以保障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总称”。^[7] 经济法学界的观点虽多,但基本没有超出“国家——市场主体”的定义模式。值得注意的是,薛克鹏博士在《经济法的定义》中,试图超越经济法学界传统的“国家或政府——市场主体”的模式来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并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公民、企事业组织以及政府在经济活动中与社会整体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8]

随着经济法学研究的深入,人们对经济法的概念的认识和理解也越来越深入。从经济法的使命和实质来看,经济法是调整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都是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所调整的仅仅是有国家参与的,或者说是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在各类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那部分社会经济关系。自然人和法人在平等经济交往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由民商法加以调整,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之一参与经济活动,其行为同样受民商法的调整。

总的来说,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是各种经济法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量经济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实施,经济法有了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方法,从而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3]

1.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调整的,国家为一方主体与其他各方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经济法律规范的社会形式,是经济法律规范与社会经济关系相结合的法律表现。为了更好地认识经济法律关系,人们往往按照其内部结构把经济法律关系分解为以下三个要素: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义务和作为权利义务对象的法律关系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的独立参加者,是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力)、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按照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基本地位,大致可以将其分为经济规制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两大类。

(1) 经济规制主体,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设立的国家机关,也包括根据经济法成立的或经授权承担一定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等组织,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等。

(2) 经济活动主体,主要是指直接从事生产、流通、服务和经济协作等活动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的组织,也就是经济规制主体的主要规制相对方。这类主体主要表现为各类企业、个体经营者、

承包或租赁企业的个人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力)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力)。经济权利(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经济法享有的各种权利(力),可分为两种:

1) 经济权力,是基于经济行政机关或社会经济团体的地位和职能,由经济法赋予该类经济管理主体行使的经济管理职权。

2) 经济权利,作为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经济权利一般为经济活动主体所享有,具体即为经济组织、社会经济团体和公民等享有。经济权利是法律权利的一种,它赋予经济活动主体享有现实利益和实现增量利益的可能性。因此,经济权利的实质是经济利益,它指引着经济活动主体作为适法行为,从而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由经济法、法规规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一定行为的约束,如纳税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亦称经济法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在实践中,能够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的,通常有物和行为两种。

(1) 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有形(体)物和无形(体)物。有形物一般是指具有一定物质形态的物,无形物又称为无形资产或智力成果,主要是法律上的权利。有形物是传统和最常见的物,但在现代市场经济极为发达的条件下,无形物的范围则一直在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和情报越来越成为更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动产和不动产。动产是指能在空间上移动且不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不动产是指在空间上有固定位置从而不能移动或者移动会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土地、房屋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船舶、飞机等一般被视为不动产,除此以外,其他的物一般是动产。

3)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一般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生活资料一般是指用来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消费品。

4)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在经济法中,流通物是指可以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自由转让的物,限制流通物是指受到经济法规范的限制从而仅能在特定经济法主体之间流通或者只能以特定方式在经济法主体之间流通的物,而禁止流通物是指经济法规范不允许其参与经济流通的物。

(2) 行为。

1)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之行为是经济法、法规所规定的行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经济法,该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以及各类经营者必须接受上述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行为,即可以成为不正当竞争管理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之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经济法、法规所为的行为。例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广告进行监督

管理,相应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接受这些部门的监督管理。在这里,这两类主体据《广告法》所为的行为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种类繁多。按照各种特定行为引发的动机、目的及产生的后果所涉及的社会关系领域,有些属于经济性的行为——涉及财产和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内容;有些属于政治性的行为——涉及国家政权、政党和其他政治势力的活动或者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等;有些则与社会治安、文教、卫生等社会生活相关。其中,经济性的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主要构成部分。^[3]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效等仅由市场机制所无法消除的弊端而运用“有形之手”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和调节的主要手段,国家通过经济法等手段对资源经过市场的基础配置后留下的缺口进行补充性配置,对外部经济效果的负效应实行控制,对垄断权力进行抑制,禁止固定价格或瓜分市场等行为,运用财政和货币力量以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和降低社会分配的不平等,实现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等。国家依靠其强制力和权威性完成这些任务的过程,不外乎是弥补市场追求天生平等的缺陷,从而实现市场本身所无法实现的公共利益,并且在各个部门法中,也只有经济法才能承担起实现公共利益、弥补市场缺陷的功能。因此,经济法在实现其任务的过程中必须体现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2.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调节,其根本目的在于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地增长,克服市场失效和收入及消费上的分配不平等所产生的种种弊端,而国家要达到上述目的,在许多情况下必须不计“成本”。从微观经济学的意义上说,产出大于投入或者说收入大于成本就意味着有效益,这是企业或个人作为一个经济主体判断自己的效益的唯一标准,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经济效益,但当国家参与经济生活,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调控或管理,从而成为经济主体之一时,判断自己的效益则不能以此为唯一的标准,因为国家直接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因,就是要克服在市场机制下各社会成员将追求产出大于投入作为效益的唯一标准而带来的种种弊端或缺陷。

例如,国有资产管理法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就要求国有企业也必须注重经济效益,要求企业的经营者对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的义务和责任;再如财政法和国有资产投资法都规定,国家作为公共物品的提供者,在投资项目的确定上要从社会效益着眼,要让投资项目能为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但是在具体项目的建设上则要讲求经济效益,严禁铺张浪费。所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是经济法的又一基本原则。

3. 注重公平和兼顾效率相统一的原则

虽然由于经济法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经济法必须注重公平,但在注重公平的同时,经济法亦须兼顾效率,因为不兼顾效率则肯定会助长资源浪费、贪污腐败等现象的滋生和蔓延,从而导致“政府失效”(government failures)——政府调整市场失效反而使得弊端更加严重,甚至导致其他问题。所以注重公平也必须兼顾效率,这一点也是经济法的任务所决定的,同样体现在经济法的方方面面。

例如最强调公平原则的社会保障法,人们花费大量的时间分析不同的收入再分配方案的成本与收益;分析不同的收入再分配方案是否导致社会浪费(如降低人们的劳动热情,甚至助长不劳而获的思想);研究给困难者的补助究竟是给现金还是给实物;哪一种分配方式能更有效率地减少贫困。

不过,经济法的注重公平原则与民法上体现的平等原则是不同的,民法所说的平等原则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民事行为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他们只服从等价交换原则,在这一平等的尺度下平等地交往;而经济法所说的公平原则是指国家为了克服市场机制产生的天然的不公平,以国家力量强制性地从富裕者手中拿出部分财产去救济和帮助贫困者,从而达到社会的相对公平。^[8]

1.4 中国经济法发展现状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乔晓阳指出,中国目前已经形成了经济法的基本框架,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在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监管、适应入世需要、促进西部开发等多个方面完善这一法律体系。经济法是指规范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管理或调控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乔晓阳说,经济法对规范政府行为、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中国已经制定了60多部相关法律。乔晓阳说,其中一些是有关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包括《预算法》、《审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二是有关规范市场秩序和竞争规则方面的法律,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投资基金法》等;三是有关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方面的法律,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等;四是有关促进重点产业振兴和发展方面的法律,包括《农业法》、《铁路法》、《民航法》、《公路法》、《电力法》、《煤炭法》、《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港口法》等;五是有关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方面的法律,包括《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水土保持法》、《矿产资源法》等;六是有关经济活动规范化、标准化方面的法律,包括《标准化法》、《计量法》、《统计法》以及《测绘法》等。

由于这些法律的制定,中国已经形成了经济法的基本框架。今后全国人大的主要任务:一是制定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方面的《国有资产法》;二是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立法,制定《外汇管理法》等;三是适应入世要求,制定《反垄断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法》、《保障措施法》等;四是修订《预算法》、《审计法》、《个人所得税法》、《土地管理法》等;五是促进西部发展的《西部开发法》、《财政转移支付法》;六是应当总结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法规的实施情况,及时将成熟部分上升为法律,制定《税收基本法》。^[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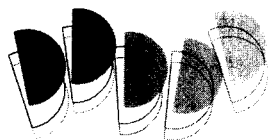
思考题

1. 简述经济法的概念。
2. 简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如何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

参考文献

- [1] 莫雷利. 自然法典[M]. 黄建华, 姜亚洲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107.
- [2] 泰·德萨米. 公有法典[M]. 黄建华, 姜亚洲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31-41.
- [3] 朱崇实. 经济法[M]. 3版.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 [4] 张守文. 经济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4.
- [5] 李昌麒. 经济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55.
- [6] 杨紫煊. 经济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28.
- [7]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84.
- [8] 薛克鹏. 经济法的定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352.
- [9] 乔晓阳. 中国着手完善经济法体系. 新华网. [EB/OL][2004-05-28].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4-05/28/content_1496113.htm.



第2章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2.1 企业法概述

2.1.1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企业是专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业务的营利性社会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相比，企业的主要特征是：

- 专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业务的社会组织；
- 以营利为目的。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旨在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一般来说，对于企业，社会效益是前提，经济利益是目的，其他社会组织不具备营利性特征。

企业按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 按照企业规模的大小，可以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 按照企业的经营内容，可以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
- 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分为单一企业和联合企业；
- 按照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投资企业等；
- 按照企业出资方式 and 所承担法律责任，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等。

以上分类，在不同国家对企业立法有着不同影响，如日本按不同规模分别对企业立法，1963年通过、1973年修改的《中小企业基本法》主要规范中小企业，1971年通过的《大商店法》主要规范大企业。